

## 1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(属于中小微企业的供应商提供，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兰考县第二高级中学(单位名称)的兰考县第二高级中学物业管理服务项目(二次)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：服务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兰考县第二高级中学物业管理服务项目(二次)(标的名称)，属于物业管理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河南霖泽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49.41822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0.224586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1.           /          (标的名称)，属于          /          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          /          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          /          人，营业收入为          /         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          /          万元，属于          /          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河南霖泽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(单位电子签章)

日期：2026年10月20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